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長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長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分別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長明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查受刑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業經本院補充如本件附表所載），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本

01 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25頁、第37頁至第40頁)
02 附卷可稽。茲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
03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
04 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異，犯罪時間、地點、行為態樣均不相
05 同，所生危害亦屬有別等情，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6 示，併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末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08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9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10 定無涉。本件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有期徒刑4月
11 部分，固已經受刑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2 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37
13 頁至第40頁）在卷足憑，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
14 應執行之刑，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
15 無涉，未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江 宜 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蕭 妙 如